

## 副校级领导因公临时出国温馨提示

- 1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须严格按照批件执行，实际出访中不得改变出访路线、增加出访地点、延长出访时间。行程计划若确需变更，需在出访前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。
- 2 请合理安排航班，避免实际出/入中国海关日期比申报的出访日期早/晚一天，导致超期。
- 3 中转城市不宜住宿停留；若在第三国/地区转机，中转时间不宜长，且不能出机场。
- 4 签证受理时间根据各使馆情况有所差别，美国需至少提前3个月开始办理，其它国家一般应提前2个月开始办理。经办人应合理妥善安排时间提交材料，以免影响出行。
- 5 出访者持因公护照出/入中国海关，请走人工通道，勿走自助通道。

相关咨询：程小钰，办公电话：85405392，办公地点：四川大学望江校区行政楼511室